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8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吳曜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主文「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參萬零捌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參萬零捌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當亦在準用之列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
01 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4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